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43	龙辰科技	2024年9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8.48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56,602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999,984.96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

议》，该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拟与发行对象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自各方签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叶晨晓。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据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七)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砖湖路289号）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娜
- （二）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 （三）联系电话：0713-8812330、18072528373
- （四）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